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1 年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对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 2012 年公司审计机构。该聘任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对 201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审慎调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宁丽”）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是杭州宁丽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继续按原条件及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即在广州索菲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 15%作为结算价格，与供应给本公司的价格相同）向 SOGAL FRANCE S.A.S 供应五金配件；

（3）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五、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 芸、李 非

高振忠、郑 敏

二〇一二年 三 月二十八 日